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及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采用净利润作为另一或有指标，在于净利润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不断增长的净利润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同时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此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解除限售的个人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公司制

订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德仁

2022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魏江

2022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胡旭微

2022年5月11日